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召開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樓宴會廳—玉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之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主席)

陳婉珊女士，MH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稼晉先生

陳佩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許偉國先生

何貴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下述三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三位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婉珊女士，MH，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策略性方向及確保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彼亦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倫敦金屬交易所鉛鋅委員會委員及LME Clear Limited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附屬房委會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當然顧問、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委員會中小企業及青年工作小組成員、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管理協會高等管理發展院會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且為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大學製造工程學院(WMG)工業院士。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女兒以及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之胞姊。陳婉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薪金(包括基本薪金、法定強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每月260,26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何貴清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彼曾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首席營運總監。加入東英亞洲前，彼曾任職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亦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

董事會函件

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任，而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及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許偉國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海外基建投資。於此之前，彼於摩根實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專責基建投資，及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0年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任，而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及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及何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的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陳婉珊女士，MH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珊女士，MH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物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從多種因素評估退任董事，當中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如誠信、承諾、資格、貢獻及董事會組成)以及多元化政策。
- 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退任董事表示信納後，彼等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評估及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查閱有關程序及審閱每名退任董事，即陳婉珊女士，MH、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鑒於許先生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亦對其情況進行檢討。許先生在金融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且見識淵博，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表達珍貴見解並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許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審閱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而董事會已於接獲有關推薦意見後建議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段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數額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任何證券後三十天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2,875,000股。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買其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擁有前述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2%，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然而，鑒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580	0.560
八月	0.570	0.520
九月	0.550	0.500
十月	0.520	0.400
十一月	0.450	0.415
十二月	0.415	0.3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15	0.385
二月	0.430	0.420
三月	0.440	0.420
四月	0.445	0.425
五月	0.430	0.390
六月	0.405	0.3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8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謹此附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二樓宴會廳一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將退任之董事：
 - (i) 陳婉珊女士，MH；
 - (ii) 何貴清先生；及
 - (iii) 許偉國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下，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